

# 营口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批复稿)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总则 .....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勘查开发及保护成效.....	3
第三节 存在主要问题.....	4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8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	8
第二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	9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	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15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5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5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7
第四节 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8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9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20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0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七章 老边区、鲅鱼圈区矿产资源规划.....	22
第一节 老边区矿产资源规划.....	22
第二节 鲅鱼圈区矿产资源规划.....	22
第三节 加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3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5
第二节 强化约束管控.....	25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	25
第四节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25
第五节 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26
附则 .....	26

## 附表

附表 1 营口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2 营口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3 营口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4 营口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5 营口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附图

图 1 营口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100000）

图 2 营口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100000）

图 3 营口市矿业权设置现状图（1：100000）

图 4 营口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1：100000）

图 5 营口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图（1：100000）

## 总则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促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促进营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营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在矿产资源领域的重大部署，制定《营口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为全市各县(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老边区、鲅鱼圈区为有矿业活动且未单独编制规划的区，其在本《规划》设立专门章节中作具体安排。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营口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以外)。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营口市位于渤海湾东北岸，大辽河入海口处。下辖 2 市 4 区，总面积 5427 平方千米，人口 232.8 万人。营口市是国家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是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沈阳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三大国家战略叠加区域，是拥有海、陆、空立体化交通网络的港口城市。是“一带一路”战略重要的交通节点之一，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和工业基础，营口市将在全省矿业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营口市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已发现矿产 43 种。截至 2020 年底，已查明资源量有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建材和其它非金属矿产 7 大矿产类别，共计 34 种。

**优势矿产。**优势矿产主要有金矿、菱镁矿、硼矿、滑石、冶金用白云岩、地热等，基期保有资源量均居全省前列、质量较好。金矿，是营口市的重要矿产资源，全市有金矿产地 7 处（砂金未计入），主要分布在盖州市和大石桥市。菱镁矿，营口市菱镁矿矿石质量优良，埋藏深度浅，适宜露天开采，主要分布在大石桥市的官屯镇青山怀、平二房、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屯、圣水寺一。硼矿，营口市硼矿资源主要产地分布在大石桥市黄土岭镇七一村、后仙峪村以及建一镇松树村、板长峪村，是国内易于加工利用硼镁石型硼矿的重要产地之一。滑石矿，滑石矿是营口市相对优势矿产，分布大石桥市圣水寺一带，大致呈北东向展布。冶金用白云岩，集中分布在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境内，储量丰富，矿石质量优良，埋藏较浅，适于大规模露天开采，冶金用白云岩主要用于冶炼熔剂。地热，营口市地热资源以水热型为主，已发现的地热（田）点 11 个，基本沿海岸带呈带状分布，距海距离分别为 0.5-15 千米，水中富含氟、锶、锌、偏硅酸、钙、镁等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和组分，尤其是部分温泉水中含有微量放射性元素（氡），是优质医疗热矿水。

**矿业经济产值。**截止 2020 年底营口市矿业经济产值由 2017 年 2.05 亿元增加至 3.87 亿元，占营口市地区生产总值 1325.5 亿元 0.29%，占比较小。

**基本特点。**营口市矿产资源具有四个基本特点。菱镁矿、金矿、硼矿、冶金用白云岩等矿产地相对集中，便于规模开采；多数矿体埋藏深度浅，矿层厚，适宜露天开采；矿石品位高，工业价值大；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大。

专栏一 营口市优势矿产基期保有资源量居全省位次		
序号	矿产名称	居全省位次
1	金	4
2	菱镁矿	2
3	硼矿	2
4	滑石矿	2
5	冶金用白云岩	1

## 第二节 勘查开发及保护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形势，营口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六项重点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提高地质服务水平、保障矿产资源供给、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深化管理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并且充分发挥了其指导性作用，为营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先后完成了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4 幅，市域内面积 900 平方千米；到 2020 年底，全市 1:20 万及更小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新一轮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及 1:5 万航空磁测覆盖率达 100%。

**勘查保障能力较强。**截止 2020 年底营口市域矿产资源经矿山开发仍然保有资源量 7 个类别，34 个矿种。全市共有探矿权 30 处，探矿权登记总面积为

162.16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面积的 2.99%。优势矿产金矿、菱镁矿、硼矿、滑石、冶金用白云岩基期保有资源量均居全省前列。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十三五”期间，营口市积极优化矿山结构性、提高矿产品可供性、延长矿山使用寿命、增强矿山可持续发展。其间，配合省政府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了全市矿业秩序的好转。通过对矿业结构调整和矿业布局调整，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采富弃贫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促进了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截止 2020 年底，全市采矿权总数由 255 个减少到 135 个(不包括关闭未注销)，减少了 47%；大中型矿山企业由 12 个减少至 11 个，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由 4.7%提升至 8.1%。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加强生态国土建设。通过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关闭矿山、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工程，进一步优化了国土空间格局，促进了生态环境建设。开展了“青山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2016-2020 年，完成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面积 3221 亩，完成闭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887 亩，极大改善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逐步恢复了矿区矿山土地功能；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19 家矿山企业进入辽宁省级创建库，1 家矿山企业进入辽宁省省级项目库，成为辽宁省省级绿色矿山。

### 第三节 存在主要问题

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和地质勘查投入下降，主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新增资源量增幅下降。营口市小型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砂石土矿规模小、分布散的状况依然存在。菱镁矿等优势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有待提高，矿业绿色发展存在不均衡问题，矿山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需要加快。

###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营口市矿产资源发展的重大机遇期，营口市作为国家战略的叠加区域和重要节点城市，经过多年发展，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动力活力

有效释放，但还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生态环保任重道远。面对资源的供需变化，做到精准地分析和预判，深入调整资源供需总量和结构、资源利用方式、资源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结构性改革，把改革、创新、发展放在矿产资源发展的核心位置，确保“十四五”规划的科学性，实现新时代营口矿产资源振兴发展的新突破。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营口市矿产资源丰富，矿山开采历史悠久，部分地区环境破坏严重，环境治理起步较晚，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任重道远，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冶等技术水平有待提升，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先导，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以矿业的绿色发展来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新模式，从而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新目标。**十四五期间伴随省内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长非对称矛盾的存在，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于高位，营口市在“十四五”期间对菱镁矿、普通建筑用砂石等资源量需求有所提升，主要资源供给形势紧张，需要加快深部找矿与提升采选能力建设，破解供给瓶颈，确保资源供需总平衡，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出新要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理念，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营口市具有金矿、菱镁矿、硼矿、冶金用白云岩等优势矿产，以菱镁矿产业综合整治为抓手，深度开发“原字号”。推进菱镁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研发高附加值深加工材料，实现资源科学配置。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课题。**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需进一步改革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健全矿产勘查开发准入、矿业权设置、储量动态监管等制度。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亟需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动矿证办理手续“多审合一”改革。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新突破等重要指示，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力做好老矿山改造升级“老字号”、菱镁产业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绿色矿山“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对营口市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科学统筹和安排部署。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在保护营口市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满足营口市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保障营口市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优势矿产资源开发“控总量、优布局、提规模、调结构、绿开发”，加快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为营口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资源基础和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资源安全。**发挥域内能源资源保底作用，优化金矿、硼矿等战略性矿产开采供应链条，延伸菱镁矿、滑石矿等优势矿产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矿产资源产业大循环，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领域绿色发展，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坚持集约利用，促进高效开发。**推行节约优先、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低品位及难选冶矿利用科技攻关，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

用，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准入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公平竞争。**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导方向，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实施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新格局。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五年努力，大幅提升金、硼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控制菱镁矿年度开采总量，持续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地，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专栏二 营口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金矿	金，吨	5	预期性
		硼矿	B <sub>2</sub> O <sub>3</sub> ，万吨	3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预期性
年开采量	硼矿		矿石，万吨	32.5	预期性
	铁矿		亿吨(62%)	0.01	预期性
	滑石矿		矿石，万吨	56.3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累计指标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十四五”期间每年的指标值，硼矿、铁矿、滑石矿为采矿权证载规模；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指标值。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大财政勘查投入，降低商业勘查风险，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勘查。持续提高重点成矿区带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水平，预期新增硼矿资源量（B<sub>2</sub>O<sub>3</sub> 组分量）3 万吨，金矿资源量（金属量）5 吨；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2 处以上；战略性矿产资源生产能力保持稳定，优势矿产资源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优化改善。

**绿色矿业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速。**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原则。**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矿产资源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管理更加规范，资源家底更加清晰。健全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尝试探索“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加合理。矿业权市场和公益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初步完成，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各级矿政管理部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 第二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建成具有营口特色的现代化矿业经济体系，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大幅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矿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优化，金矿、菱镁矿、硼矿、冶金用白云岩等矿产资源原字号产业链建设得到更大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废弃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形成布局合理、节约高效、环境优美、安全稳定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及辽宁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按照生态优先，保护环境的原则，禁止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开发；对建设急需的优势矿产资源，在“上规模、高效益、少污染、保生态”的前提下，进行规模化、现代化生产，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步伐，确定开采总量调控、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等，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使矿业经济发展与全市总体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依据省内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矿产为金、硼、滑石、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地热；限制勘查矿产为菱镁矿。重点开采矿产为金、硼、铁矿、滑石、冶金用白云岩；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加强金矿勘查开发、推动硼矿深部勘查、控制菱镁矿年度开采总量。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引导规模化矿山企业集中布局，优化整合菱镁矿山企业，促进菱镁矿开展精深加工，助力打造大石桥市镁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打造引导建设临港机制砂石生产基地；以熊岳地热田、思拉堡地热田为依托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资源，大力发展旅游、康养、休闲度假服务产业，逐步形成沿海地热产业带；加强盖州市大东沟金矿、老边区铁矿勘查开发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已备案资源量并满足开发条件的项目转采，培育新的矿业增长点。

**助力打造大石桥市镁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的重点成矿区带，综合考虑资源量、开发利用基础条件和生

态环境外部条件，划定大石桥市镁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支持和鼓励基地内的大中型矿业企业发展，引导小型矿山企业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深加工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勘查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建设，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做强做优菱镁矿业；通过加强资源整合利用，规模化开采，稳定菱镁矿产量；加大后续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大力发展菱镁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镁耐材为代表的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鼓励综合利用菱镁低品位或等外品矿，提升低品级矿石质量，扩大资源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引导建设临港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充分利用“五矿共治”成果，以盖州市为依托引导建设临港机制砂石生产基地，按绿色矿山、绿色生产、产品质量、绿色运输要求，不断提高机制砂石企业环保水平、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促进机制砂石生产的标准化。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资源。**以熊岳地热田、思拉堡地热田为依托，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利用营口市地热，大力发展旅游、康养、休闲度假服务产业，逐步形成沿海地热产业带。

**推进金矿、铁矿矿产勘查开发。**加强盖州市大东沟金矿、老边区铁矿勘查开发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已备案资源量并满足开发条件的项目转采，培育新的矿业增长点。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

##### (一)配合实施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围绕辽东-吉南成矿带辽东段重点成矿区带，以铁、金、铜、硼、晶质石墨、萤石等战略性矿产和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攻矿种，配合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科学评价资源潜力。

##### (二)配合实施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配合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推进硼、晶质石墨、萤石等矿产地质调查，优选找矿远景区；在重点远景区实施三维地质调查，提供找矿靶区。

### (三)推动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

配合开展辽东-吉南成矿带辽东段金、硼、多金属矿产深部预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探索 3000 米以浅多层次深地探测与资源能源勘查评价技术体系。配合开展卫星遥感定量调查与评价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深部探测、三维地质、遥感高光谱解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建设。

### (四)提高地质资料管理服务水平

开展全市各类地质资料的综合利用和深度开发工作，配合构建地质成果档案管理体系，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新模式，大幅度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

## 二、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一)、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划定勘查重点工作区域。**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在营口市划定的 2 个重点勘查区，涉及金矿、硼矿各 1 个。

专栏三 上级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盖州大东沟（国家级）	金矿	盖州市
2	辽宁大石桥后仙峪（国家级）	硼矿	大石桥市

**明确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重点勘查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

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配合实施辽东大石桥-凤城-宽甸硼矿勘查增储工程。**落实国家及辽宁省规划要求，开展营口后仙峪-海城诸葛岭片区勘查工作，加强成矿规律、成矿模式研究，探索深部勘查技术，实现找矿突破。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与管控。**营口市划定市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5 个，其中省级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市级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2 个。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的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紧缺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开发。省、市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均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涉及菱镁矿的除外）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

**加强市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加大市管矿种财政勘查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管矿种勘查。加强对市、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勘查单位在勘查活动中应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护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 （二）、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细化落实重点开采区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聚焦硼等战略性矿产与菱镁矿等优势矿产，在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相对集中分布、资源和开发利用条件良好的区域，细化落实省规划划定的 2 个重点开采区，涉及菱镁矿、硼矿各 1 个。

专栏四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辽宁大石桥南楼-辽阳县大安口	菱镁矿	大石桥市	
2	辽宁大石桥马家堡-周家堡	硼矿	大石桥市	

**明确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重点开采区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控。**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且明确时序安排。市、县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 (三)、集中开采区划定与管控

营口市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指标为不超过 11 个。分别为老边区 1 个、鲅鱼圈 1 个、大石桥市 3 个、盖州市 6 个。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实行集中区管理，采矿权出让实行关小上大，控增减存，鼓励规模化开发。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实施优势矿产开采调控。根据省内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对菱镁矿开采总量进行约束性控制，严格控制开采，防止资源过度开发；鼓励金、硼、铁矿、滑石、冶金用白云岩等矿产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

矿山总数稳中有降，保持在 1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左右，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合理调控优势矿种开发利用强度，对菱镁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打造盖州临港机制砂产业基地；提升营口地区地热开发水平，促进清洁能源利用。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营口市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细化营口市可供开发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菱镁矿是营口市的主要矿产资源，通过优化菱镁矿资源开采规模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优化菱镁矿资源开采规模结构。**在大石桥地区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菱镁矿资源推进既有矿山整合重组，具备转为地下开采条件的转为地下开采。新建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最低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支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资源整合，推进采矿企业（有矿业权）兼并重组，重组后矿山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开采规模应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开采规模应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提高采矿企业集中度，有效解决“大矿小采、一矿多采”等问题，优化菱镁矿矿石供给结构。

**优化调整镁制品产品结构。**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引导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地热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地热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地热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地热资源多元化、梯级开发利用，提高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温泉产业可持续发展。

专栏五 营口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 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	20	10	1	
2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 万吨	200/100	60/30	30/10	15/10
3	铜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3	—
4	铅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
5	锌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
6	钴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3	
7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 万吨	15/15	9/6	×/3	—
8	银矿	矿石 万吨	30	20	5	—
9	菱镁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10
10	萤石	矿石 万吨	10	8	3	—
11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50	30	3	
12	铸型用砂	矿石 万吨	30	10	1	
13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20	10	1	
14	耐火用橄榄岩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15	硫铁矿	矿石 万吨	50	20	5	—
16	砷矿	矿石 万吨	—	—	0.1	
17	硼矿	矿石 万吨	10	7	5	—
18	磷矿（露天/地下）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15/10	—
19	石墨（晶质/隐晶）	矿物/矿石万吨	1/10	0.6/8	0.3/5	—

专栏五 营口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 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质)					
20	滑石	矿石 万吨	10	8	3	—
21	长石	矿石 万吨	20	10	1	
22	玉石	矿石 吨	—	—	0.1	
23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30	30
24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30/20	30/—
25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	30	10	5	—
26	水泥配料用泥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5	
27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	6	0.6	
28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
29	建筑用砂石	万立方米	100	20	×	20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  
“—”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依据辽宁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年版）。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坚持科技引领，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鼓励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等，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推进综合勘查，依据勘查工作各阶段、多矿种综合评价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对主矿种外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从严管控开采规模。**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砂石土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

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

**从严管控露采矿山。**对开采标高、范围和开采总量进行统一规划，对开采的山体进行整体设计开采，以夷平的方式进行开采，露天采场开采平面以平台地面为主，不留设高陡边坡，不设计为凹陷式露天采场。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推行节约优先、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低品位及难选冶矿利用科技攻关，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和提升矿石浮选技术水平，提高低品位菱镁矿石、粉矿量综合利用率；进一步研究硼泥资源化的利用途径，注重硼泥在建材及有价成分回收上的应用，促进硼工业综合利用水平。

**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重点加快菱镁矿山、大中型建筑用砂石土矿山的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矿区保护生态修复。**强化源头保护，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从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开始，遵循绿色勘查的理念。新设立采矿权在出让合同中明确规定矿山开发方式、资源利用、产业链布局、矿容矿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新建矿山企业按出让合同规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设计时即贯穿“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理念。

#### **第四节 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强化开采管理、调控矿石供给、推动资源合理开发、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强化开采管理。**新建矿山或整合重组后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优化矿山开采方式，不新建露天菱镁矿山；具备转为地下开采条件的露天矿山，应转为地下开采；不具备地下开采条件的露天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边开采，边生态修复。

**调控矿石供给。**实行菱镁矿开采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按年度、分阶段下达菱镁矿开采指标，严厉打击超规模开采、超层越界以及无证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严格执行开采指标。

**提高采矿企业集中度。**支持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提高采矿企业集中度。

##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从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着力补齐矿业发展短板，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走出一条资源安全与生态保护相统筹、矿山建设与绿水青山相协同、企业发展与人民意愿相一致的绿色矿山建设新路子。

**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部署。**以大中型开发矿山为重点，通过建设绿色矿山示范企业的方法，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着力构建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巩固和扩大绿色矿山建设成果。督促指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条件，结合矿山企业自身发展目标和进程，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创建和谐社区等角度出发，加强措施和管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落实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标准，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要稳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加大政策支持力。**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资源配置、矿政管理、财政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政策，在用地、用林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企业倾斜。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矿产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进行专项部署。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抓好落实。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

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实现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形成“不欠新账，还清旧账”新局面。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

**加快推进生产矿山治理修复。**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严格闭坑矿山的治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七章 老边区、鲅鱼圈区矿产资源规划

### 第一节 老边区矿产资源规划

#### 一、矿产资源概况

基础地质工作完成了中、小比例尺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化探、航空磁测及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等。已开发利用矿产为铁矿、建筑用大理岩；《规划》基期保有铁矿矿石资源量 6116.5 万吨(包括两个探矿权保留经评审备案的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010.3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矿石 43.97 万立方米。

#### 二、勘查开发及保护现状

《规划》基期探矿权现状，老边区已设探矿权 2 处。登记总面积 22.47 平方千米。矿种均为铁矿，为探矿权保留项目，报告经评审备案的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010.4 万吨。

《规划》基期采矿权现状，老边区已设采矿权 2 个，其中建筑用大理岩 1 个，登记面积 0.0435 平方千米，该矿权现已经关闭注销。铁矿 1 个，登记面积 0.059 平方千米，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

专栏六 老边区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开采区名称	主要矿产名称	最低开采规模	发证权限
1	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建筑用大理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大理岩	20 万立方米/年	老边区

#### 三、矿产资源规划

到 2025 年，老边区矿山总数 4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 1 个。

老边区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实行集中区管理，划定集中开采区 1 个。

### 第二节 鲅鱼圈区矿产资源规划

## 一、矿产资源概况

基础地质工作完成了中、小比例尺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等。已查明的矿产有地热、建筑用花岗岩、普通萤石(矿石)、普通萤石(CaF<sub>2</sub>)。《规划》基期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 42453.45 千立方米, 保有普通萤石(矿石)资源量 111.5 千吨, 保有普通萤石(CaF<sub>2</sub>)资源量 16 千吨(近期难以利用)。

## 二、勘查开发及保护现状

《规划》基期探矿权现状, 鲛鱼圈区已设探矿权 1 处。登记面积 0.75 平方千米, 勘查矿种为钼矿, 为探矿权保留项目。

《规划》基期采矿权现状, 鲛鱼圈区已设采矿权 6 个, 开采矿种均为建筑用花岗岩, 登记面积 1.6811 平方千米, 占用资源储量矿石 105503.1 千立方米。鲛鱼圈区已设 6 个采矿权均政策性关闭, 正在办理注销。

## 三、矿产资源规划

到 2025 年, 鲛鱼圈区矿山总数 2 个左右, 大中型矿山 1 个。

鲛鱼圈区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实行集中区管理, 划定集中开采区 1 个。

专栏七 鲛鱼圈区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开采区名称	主要矿产名称	最低开采规模	发证权限
1	鲛鱼圈区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20 万立方米/年	鲛鱼圈区

## 第三节 加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趋势, 拓展砂石来源,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推动砂石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科学有序绿色开发, 构建区域供需平衡的砂石产业体系, 为本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控。**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统筹资源禀赋、供需平衡、综合开发等因素，合理规划砂石矿集中开采区。规划期内，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新设砂石采矿权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开采矿种应与规划开采矿种保持一致；砂石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年。

**优化砂石采矿权出让管理。**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为县级出让、登记权限。两区人民政府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砂石采矿权，已设砂石采矿权到期后应重新出让。落实“净矿”出让政策，两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林草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提前审查拟设采矿权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林用草、各类保护区等准入条件出具是否同意办理的明确意见。

**科学实施出让年度计划。**两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砂石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拟出让采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因特殊原因，对未纳入出让年度计划的拟出让砂石采矿权，可按相关程序进行增补。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均要明确一次性出让年限、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内容。

**推进机制砂石资源有效配置。**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作为机制砂石原料来源，推动机制砂产业规模化发展。

**强化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管。**两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不定期开展联合巡查，监督和指导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认真履行矿山恢复治理义务、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大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格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产资源开采信息公示义务，对严重失信的采矿权人，要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履责、社会参与”的共同监管格局。

##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强化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领导，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职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各部门加强协调，做好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制度。**市、县（市、区）两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 第二节 强化约束管控

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刚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科学决定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各县（市、区）要逐级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原则上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不得随意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

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

### 第四节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对重大工程加大支持力度，保障规划实施落地。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规划目标任务和地方财力，统筹加大对基础性地质调查、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绿色矿山建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同时，创新体制机制，用好用活财政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

## 第五节 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矿山安全培训。

## 附则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